

2018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8	7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开创港兴业旺富美秀屿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履行职能，全面从严治检，为加快建设港兴业旺富美秀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深刻学习宣传领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服务发展大局。

(二) 深刻把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新形势，自觉构建和谐平安秀屿。

(三) 深刻把握人民对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新需要，自觉履行检察职能。

(四) 深刻把握司法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自觉夯实发展基础。

(五)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检的新要求，自觉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5.77	一、基本支出	1,802.1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49.1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9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63.0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84.00	二、项目支出	387.61
收入总计	2189.77	支出总计	2,189.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89.77	1905.77	1881.77		24.00					284.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189.77	1905.77	1881.77		24.00					28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改 革税收入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补 助	基金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支 付(基金)	财政专 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89.77	1449.13	89.97	263.06	387.61	2189.77	1905.77	1881.77		24.00						284.0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4.08	64.08				64.08	64.08	64.08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92	235.92				235.92	235.92	235.92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52.36	252.36				252.36	252.36	252.36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50	7.50				7.50	7.50	7.5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24.35	424.35				424.35	194.35	194.35								230.0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57			152.57		152.57	152.57	152.57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49			110.49		110.49	110.49	110.49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3	21.23				21.23	21.23	21.23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61				363.61	363.61	309.61	309.61									54.0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2	92.22				92.22	92.22	92.22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	2.62				2.62	2.62	2.62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1.50				1.50	1.50	1.50									
824 056	秀屿区人 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89.97	89.97	89.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5.77	一、基本支出	1572.1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19.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97
		公用支出	263.06
		二、项目支出	333.61
收入总计	1905.77	支出总计	1905.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05.77	1572.16	33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9.51	1235.90	333.61
20404	检察	1569.51	1235.90	333.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90	1235.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1		33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95	14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5	149.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4	9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4	9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4	9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7	8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7	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7	89.9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4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7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83
30101	基本工资	235.92
30102	津贴补贴	351.04
30103	奖金	218.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3
30201	办公费	24.46
30202	印刷费	3.6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35.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8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6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9.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189.77万元，比上年增加678.62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5.7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8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89.77万元，比上年增加678.6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4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9.97万元，公用支出263.06万元，项目支出387.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05.77万元，比上年增加394.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235.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

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1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6.3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2.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院工作调研及各区县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省级统一标准保障。与上

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7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7.6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387.61万元，主要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资金到位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目标2：成本控制率	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百分比
	产出	目标1：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效益	目标1：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秀屿建设	妥善处理涉访涉诉信访案件，结合查办的案件开支案例分析、提出检察建议
		目标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促进社会治理
目标3：人大代表满意度		满意率≥90%百分比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	
	产出	目标1:	
		目标2:	
		...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备注：无此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80万元，比2017年减少49.9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综合定额公用经费5%和理顺经费支出渠道。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1.44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3.6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

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